

一九九四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上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编

一九九四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上册)

Jm07/0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编

说 明

一、为增加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便于查阅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我们编印了这册《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1994年上卷)。本《汇编》除收入1994年上半年(截止6月3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所刊登的文件外,还收入了《文告》未刊登的外经贸方面的其它有关文件。文件按业务内容分类,按印发时序排列,共收入80份。

二、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当前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所有编入《汇编》的文件进行了校对,并对部分文件做了一些必要编辑处理。在使用本《汇编》时,请注意是否有新的文件颁发。

三、为增强《汇编》的时效性,从1994年开始,我们将《汇编》编为上下两卷。1994年下卷将在明年第一季度编辑出版。在此之前,我们已先后编辑出版了1982年至1993年度的重要文件汇编。今后,我们将继续逐年编印。在内容上保持连续性,进一步提高效用。请注意及时订阅和保存。

四、为方便外经贸联络工作,我们在本《汇编》中增加编辑了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的通讯录,今后,我们将在94年下册或95年上册《汇编》中续编和订正有关的外经贸通讯录,供参考使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1994年11月1日

目 录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吴仪部长就外汇、外贸体制改革答记者问”的通知 ([1994]外经贸办发第1号)	(1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1994年第1号——公布废止第四批对外经济 贸易内部管理文件)	(1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通 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政企字第293号).....	(3 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全面清理地方外经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1994]外经贸 法发第82号)	(3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1995年在国内举办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国际博览会和境外 来展的批复([1994]外经贸政促函字第863号)	(3 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企业法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4]外经贸政企字第867号)	(4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1994年秋季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交会改革方案》的 通知([1994]外经贸政发第350号)	(4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章制定办法》的通知([1994]外 经贸法发第43号)	(5 5)

二、计划与财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22号)	(6 2)
--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修订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出差乘坐车船等待遇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制字第28号)	(6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库存货物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40号)	(6 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当前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具体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第27号)	(6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031号) ...	(7 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轻纺基金周转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第84号)	(8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国外津贴费标准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第79号)	(8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分户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制字第92号)	(9 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过渡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字第85号)	(9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努力完成1994年外贸出口一千亿美元任务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142号)	(9 3)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1994年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商品范围的通知(署税[1994]149号)	(9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过渡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制字第109号)	(10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完善外经贸审计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94]外经贸审发第130号)	(108)
海关总署关于对部分空调压缩机、复印机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实行暂定税率的通知(署税[1994]179号)	(1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关于下发〈全民所有制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13号)	(1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管理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第201号)	(1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调字第14号)	(117)
中国人民银行令(1994年第3号——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1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关于对部分进口商品予以退税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187号).....	(12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214号).....	(1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关于企业不设股票交易岗,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调字第28号)	(13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调字第31号)	(13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行全国性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标准审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226号).....	(1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减免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246号)	(14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严格执行桑蚕茧收购国家规定价格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第322号).....	(1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255号).....	(14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278号).....	(14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292号).....	(14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289号).....	(15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制改革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制字第296号).....	(15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外贸企业缴纳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调字第303号).....	(16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意见》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字第305号).....	(16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贸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制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357号)	(16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不法行为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第401号).....	(168)

三、进出口贸易与管理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4年第2号——《机电产品进口的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	(173)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3年第1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8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1993年第5号)	(18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进出口的通知(国发[1994]5号).....	(20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96号)	(20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53号)	(20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54号)	(21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135号).....	(2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1994年第2号——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有关事项)	(23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对锡出口管理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102号)	(23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庆市经贸委违章签发轮胎进口许可证和重庆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骗领、倒卖许可证问题的处理决定([1994]外经贸管发第97号)	(23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部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紧急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140号)	(2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空白纺织品出口证书印制及发放工作移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的通知([1994]外经贸配综字第06号).....	(23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处理沈阳东毛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从事纺织品非法转口贸易的通报([1994]外经贸管发第246号)	(2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欧共体出口三个新设限类别产品的紧急通知.....	(244)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经贸[1994]420号)	(246)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印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计经贸[1994]421号) ...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一一烟草专卖品进出口管理)	(29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桑蚕茧统一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271号)	(29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计算机出口许可证审批程序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290号)	(293)
中央纪委驻外经贸部纪检组关于加强纠风和执法监察工作严厉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的通知([1994]外经贸纪监字第8号)	(29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347号)	(2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维护易货出口粮食经营秩序的通知([1994]外经贸政发第355号)	(29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启用《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综函字第218号)	(30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国家商检局关于对纺织品非法转口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检政[1994]189号)	(303)

四、外 贸 运 输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1994]外经贸运字第58号)	(30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俄罗斯货物运输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外经贸运函字第96号)	(308)

五、国别地区政策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我同布基纳法索中止外交关系后双边经济贸易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外经贸非发第121号)	(3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1994]外经贸资综函字第162号)	(310)

六、利 用 外 资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 (313)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鉴联[1994]78号) (314)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民航总局函[1994]448号)..... (319)

七、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外派劳务培训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994]外经贸合发第328号)..... (322)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4]外经贸合发第368号)..... (325)

八、其 它

- 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的通知(环管[1994]140号)..... (332)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本部在京直属单位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有关事宜的通知([1994]外经贸办字第44号)..... (3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经济商务机构通讯名录(亚洲、非洲) (342)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号

1994年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金融、财税、投资、外汇等重点领域进行重大改革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

一、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是创造外贸平等竞争环境，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这对我国与国际经济接轨，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革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售汇制，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款等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先按现行办法进行。

为保障进出口企业（包括除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下同）出口用汇，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凭规定的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超过台帐余额的用汇，仍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二、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完善外贸宏观管理

国家主要运用法律、经济手段调节对外贸易活动，使对外贸易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加快完善外贸立法，依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要抓紧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争取尽快建成比较完善的外贸法律体系。所有外贸管理部门和进出口企业都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管理和经营。

国家不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进出口企业下达外贸承包指令性计划指标，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引导。对少数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控制，协调平衡内外销关系。

国家继续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出口增长。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退税既要做到足

额及时,简化手续,又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止骗税,严厉打击骗税的不法行为。对机电产品出口,继续给予扶持、鼓励。大力推动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设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少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商品以丰补歉,开发新商品、促进健现有出口商品的更新换代,开拓新市场等。实行有利于外贸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银行对各类外贸企业出口贷款应按照信贷原则予以优先安排,贷款规模的增长与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设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资本货物进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上述鼓励出口的具体政策措施,由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继续拓展目前业已形成的专业外贸企业、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以及商业物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共同推动进出口贸易的格局,加快授予具备条件的国有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扶持这些获得进出口自营权的企业积极从事出口经营,增加出口创汇。继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出口。

发挥进口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按产业政策调整关税税率,引导进口商品结构的适时调整。为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对幼稚产业实行适度保护。当出现国外进口商品以补贴或低价倾销方式抢占我国市场,并对国内生产和就业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时,国家可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这些不利影响。在国际收支出现较大逆差时,依照国际惯例,采取临时限制进口的措施。对某些重要进口商品实行必要的配额、许可证管理。逐步降低关税总水平,禁止非政策性减免税。对需依法进行检验的某些进口商品,要采用先进的检验设施,改进检验方法,方便进出。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属于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市场垄断性强的或我国在国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的特别重要的少数进出口商品,组建联合公司联合经营,统一对外。其他进出口商品由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放开经营。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有关法规、规章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制定,并监督实施。

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海外企业的管理办法。制定海外投资的导向政策,讲求规模投资效益,促进企业间的联合;海外企业应按照所在国(地区)法律进行经营,按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严格的财务申报和审计制度。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协助银行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加强跟踪结汇等项管理,坚决禁止国内企业利用海外企业逃汇、套汇。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和商务机构要加强对海外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

加强规划、信息服务和监测、预测工作。加快外贸管理部门和海关、外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建设步伐。各部门要在先搞好本系统联网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联网。

三、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专业外贸企业,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加强凝聚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增强企业实力。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和完善企业考核办法,以此引导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外贸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国家计划的单纯执行者真正转变为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者;从单纯追求创汇指标转变为在坚持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行一业为

主,多种经营,努力扩大出口创汇;坚持“以质取胜”,多元化开拓市场;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转变经营作风,搞好代理服务。

所有进出口企业均有为国家创汇的责任,必须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并依法纳税。专业外贸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与出口收汇和经济效益挂钩,但也要防止与其他行业收入过分悬殊,以保持分配的公正、合理。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劳动部制定。

具备条件的专业外贸企业经批准可以改组为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允许吸收法人股、职工内部少量持股(不上市的公司试点期职工股以不超过10%为限)。对允许职工少量持股职工股的办法,要十分慎重,由外经贸部批准选择少量企业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再决定是否推广。具体试点办法由外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少数股份公司,按规定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后,也可成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鼓励专业外贸企业与非外贸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合资联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专业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参股、联合开发、联合生产、联合经营等方式,形成一批以贸易为龙头、贸工农技相结合的或以生产科研企业为核心的工贸技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在进一步扩大专业外贸企业的自主权,搞活企业经营的同时,可在国有大中型专业外贸企业设立监事会,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和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稽核,防止企业决策失误。监事会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强化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服务职能,完善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

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在外贸经营活动中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进出口商会是经政府批准,由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各类型企业依法联合成立的行使行业协调、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组织。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组织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调解会员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参与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参与组织出口交易会、出国展览会;对外开展业务交流与联络,进行市场调研;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建议或直接根据同行协议规定,采取措施惩治违反协调规定的企业;履行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企业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责。

要在现有进出口商会基础上,按主要经营商品分类改组建立全国统一的各行业进出口商会。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服从进出口商会协调。商会的经费可参照国际通行作法自行解决。进出口商会不兼营进出口业务。外经贸部等政府部门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同时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社会的中介服务体系。发挥各研究咨询机构和各学会、协会的信息服务功能,形成全国健全的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必要的法律、会计、审计事务所,为企业提供有关外经贸方面的服务,并对企业的经营进行社会监督。

外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一系列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和查处违法经营的制度和措施。

五、保持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增强外贸管理的透明度

全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和政策,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贸易规范之一。为此,必须确保我国对外贸易制度的统一性,统一对外贸易立法和法律实施,统一管理对外贸易,对外统一承担国际义务。凡涉及对外贸易的全国性的法规、政策,国务院授权

外经贸部统一对外公布。

目前地区间实行的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不同政策,要逐步统一规范。各类进出口企业均应逐步实行统一的外贸政策。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各项外经贸法规、政策及对外服务的有关规定均应予以公布。过去制定的有关文件,凡继续有效的,也要予以公布,增强透明度。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支持进出口企业适应新形势,做好有关的各项工作,并协调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

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家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为保障国家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的,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